关于惠州市速比特车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速比特车业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龙溪街道长湖经济合作社、龙岗村第一、新岗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大坑、圆墩岭、白土山（土名）地段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46235号用地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速比特车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

建设项目内容：该项目由1栋8层高层厂房、2栋4层厂房、1栋5层办公楼、1栋7层宿舍、1间门卫室、4座4层连廊和1个地下消防水池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93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1961.56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0372.41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9491.96平方米，建筑系数49.04%，绿地率10%，容积率2.60，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占地面积占用地面积的6.86%，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14.96%，地上机动车停车206个（其中货车车位12个[折算系数为1.5]，普通停车位188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均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一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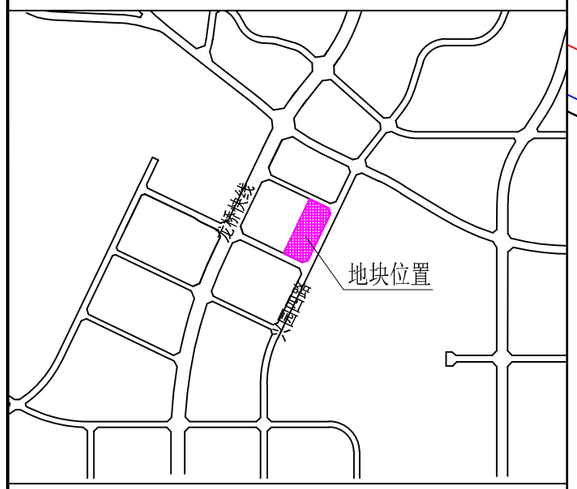

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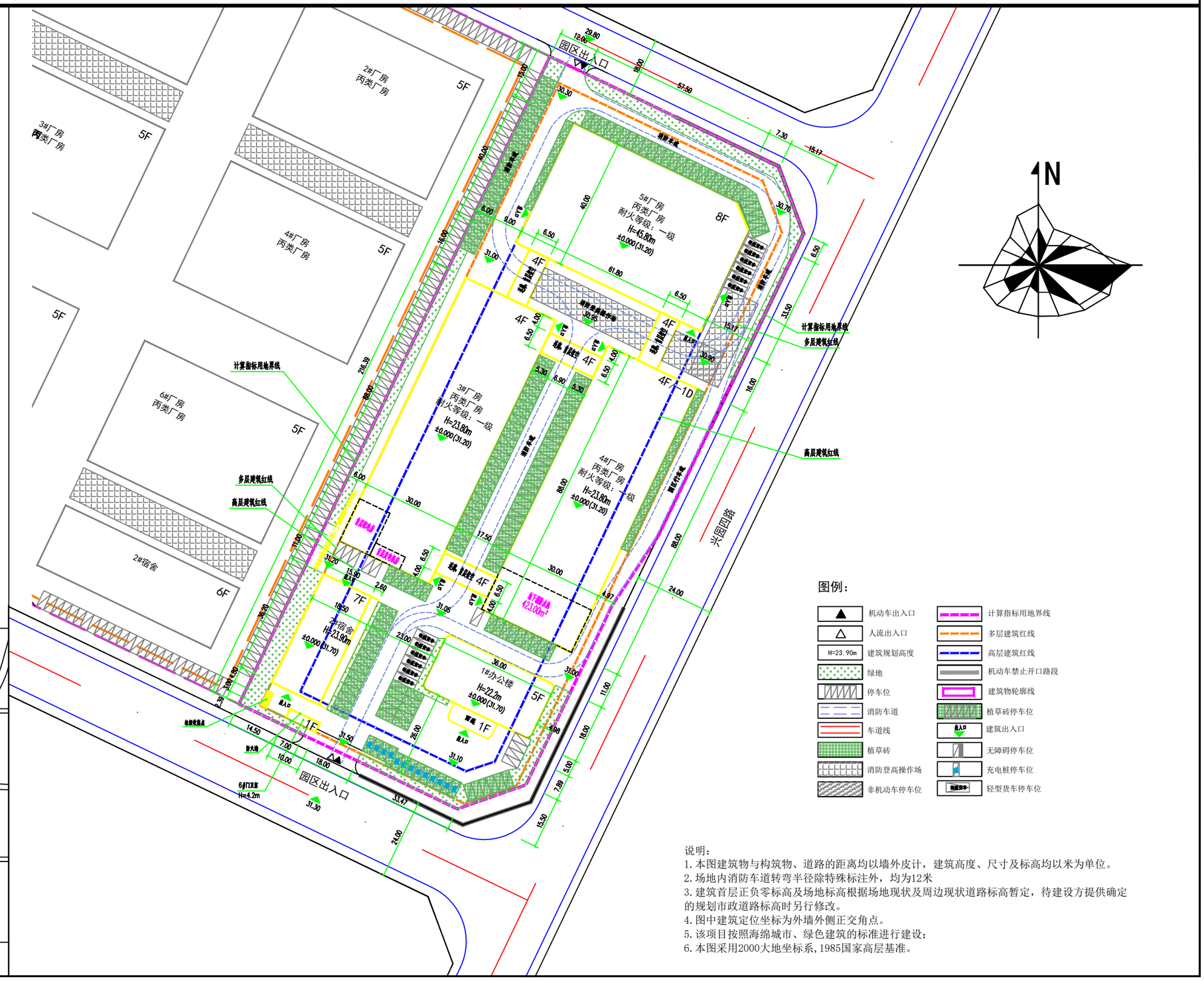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图建筑物与构筑物、道路的距离均以墙外皮计，建筑高度、尺寸及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2. 场地内消防车道转弯半径除特殊标注外，均为12米
3. 建筑首层正负零标高及场地标高根据场地现状及周边现状道路标高暂定，待建设方提供确定的规划市政道路标高时另行修改。
4. 图中建筑定位坐标为外墙外侧正交角点。
5. 该项目按照海绵城市、绿色建筑的标准进行建设；
6. 本图采用2000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层基准。